

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员变动公告(任免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邓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期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6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46,25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2.50%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夏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46,25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邓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董事袁剑华申请辞去董事，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因此选举邓辉为公司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袁剑华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不符合相关规定，需增补一名董事。邓辉董事的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董事会董事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5 日